

南昌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南环评字（2019）130号

关于江西嘉佳和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年产80万 m^3 蒸压轻质气混凝土ALC墙板(砌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嘉佳和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80万 m^3 蒸压轻质气混凝土ALC墙板(砌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将我局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昌县武阳镇武阳创业园雪芹路以西、振武路以南、兴武路以北、韦丹路以东(28.521939887°北；115.874785°东)。该项目建筑面积53300 m^2 ，建设内容为：一栋4F办公楼、一栋4F宿舍楼、一栋1F生产车间、一栋1F成品仓库，建设2条全自动蒸压轻质气混凝土ALC墙板(砌块)生产线。项目主要以水泥、石灰、铝粉膏、石膏、石英砂、钢筋等为原材料，通过浇筑、脱模、切割、蒸压等工序建设年产80万 m^3 蒸压轻质气混凝土ALC墙板(砌块)生产项

目。

2、项目批复意见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内容、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1、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有2台15t/h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燃气烟气、筒仓及破碎粉尘、防腐剂挥发及烘干有机废气、食堂油烟等。应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及性质，采取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确保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外排颗粒物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锅炉燃气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限值；VOCs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中其他行业有组织排放限值和表5厂界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食堂标准。

2、水污染防治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B标准，冲洗废水经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

3、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减震、隔振、消声等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及综合利用。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生活垃圾、边角料废、除尘粉尘、脱模剂

桶、防腐剂桶、防腐剂渣、破损滤芯、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5、排污口规范化。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1、重新办理环评审批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2、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日常环保监管。请南昌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企业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南昌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9月27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报：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南昌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7日印发